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黃森明 電話: 047531829 傳真: 047283264

電子信箱: tea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40051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防部函、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(電子檔2個)(0051536A00 ATTCH1.pdf

• 0051536A00 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,請 鼓勵所屬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踴躍申報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4年2月11日國政文心字第104000189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案內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,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5月 14日前提報全民國防教育績優團體或個人之相關資料到府 彙辦。

正本: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 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 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縣各國民 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第1頁,共1頁

線